

异议（质疑）答复函

一、异议（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质疑）单位：.....国草康(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异议（质疑）日期：2025年4月10日

异议（质疑）项目的名称：瑞安市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提升改造项目(G322 K33+990 瑞安方向)

二、异议（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异议（质疑）事项 1：

称重平板主体(尺寸：3.9m、4.3m)“★2、具有轴组载荷测量功能，并至少能够满足单轴载荷、双轴载荷、三轴载荷分别进行测量，动态称重设备具备识别大件运输车辆的轴数、轴线数的功能(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异议（质疑）答复内容 1：质疑不成立。本项目且采购产品为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的强制管理产品，强制管理动态称重产品在获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都须经过国家三大计量实验室的实验检测，本项目且要求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完全合理、合规，不涉嫌控标。动态称重设备具备识别大件运输车辆的轴数、轴线数的功能已取消，详见本项目第二次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2019年第48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进行了调整，制定了《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予以发布。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P（型式批准）和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2020年11月1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V（强制检定）和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使用中应接受强制检定，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实施强制检定，使用者可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

附件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范围及说明
1	1	体温计	体温计	P+V(其中玻璃体温计只做型式批准和首次强制检定，失准报废)	用于医疗卫生
2	2	非自动衡器	非自动衡器（最大秤量不大于60kg，分度值不小于1mg）	P+V	用于贸易结算
3	3	自动衡器	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	P+V	用于安全防护、贸易结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异议（质疑）事项 2：

车检器 “★1、电感量自调谐范围 20-1000uH,Q 值>5;灵敏度 4 级可调；频率范围 20kHz-110kHz,4 级可调(提供具有产品性能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异议（质疑）答复内容 2：质疑成立，本项已修改，详见本项目第二次更正公告。

异议（质疑）事项 3：

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 “★6、自动上传检测数据，能在信创要求下稳定运行。(提供相关检测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异议（质疑）答复内容 3：质疑不成立。信创工作作为国家政策，我们坚决拥护并做好落实，信创的适配是目前软件开发的基本要求，2027 年实现信息化信创改造是瑞安市交通运输局的工作目标之一。本项目要求软件能在信创要求下稳定运行，将更有利于保障瑞安市交通运输局后续的信创改造工作的顺利实施，避免二次采购造成资源浪费。关于贵方提到“软件测试报告中一般不会特别说明是在信创条件下测试”，本条设置已修改，详见本项目第二次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异议（质疑）事项 4：

评分办法"1.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1 分；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2.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一名):具备弱电系

统集成项目经理，得 1 分；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1、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若公司注册未满三个月的，须出具书面说明。不提供则不得分。2、证书颁发机构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局)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厅、局、教育与考试中心、信息产业部)，否则不得分。”

异议（质疑）答复内容 4：质疑不成立。本项目是货物采购，包含了货物前期的到货安装、调试运行及后期长达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及运维服务。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可以统筹信息化系统开发与集成，确保治超系统的软件平台（如数据采集、分析、执法流程管理）与硬件设备（称重、监控、通信）高效协同及保障治超站点与指挥中心之间的网络稳定性和带宽需求，支持多节点实时数据传输，避免执法数据丢失或延迟。技术负责人具备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可以确保称重传感器、车牌识别摄像头等设备在弱电环境下的稳定运行，满足复杂场景（如户外、高低温环境）的部署需求及针对治超系统 7×24 小时运行的特点，规划可持续运维方案（如数据存储扩容、设备巡检周期），降低执法中断风险，故本项人员设置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不存在为特定企业量身定制，不存在控标情况。

考虑为各供应商创造更大的竞争力，本项已进行微调，详见本项目第二次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

服务等。

异议（质疑）事项 5：评分办法“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硬件技术维护工程师、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数据通信专业通信工程师、登高证、电工证的，全部满足得 4 分，每少一个证书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仅计取“序号 3”中提供的证书，其余证书须由其 他团队人员提供。

2. 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若公司注册未 满三个月的，须出具书面说明。不提供则不得分。”

异议（质疑）答复内容 5：质疑不成立。本项目实施内容包含了货物的到货安装、调试运行及后期长达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及运维服务。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可解决机电设备与道路基础设施的适配问题（如路面承重）；硬件技术维护工程师可快速响应治超站点硬件故障（如称重传感器漂移、摄像头损坏），保障执法数据的连续性和准确性；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确保治超数据与交管、运政等外部系统的对接，防范数据泄露或非法篡改；数据通信专业通信工程师设计数据传输方案（如 4G/5G、光纤专网），解决网络拥塞或干扰问题；登高证保证合法进行高空设备（如摄像头、LED 显示屏、通信天线）的安装与维护；电工证保障治超设备在恶劣天气或电力波动下的稳定供电，防止因电路问题导致数据丢失。故本项人员设置即满足项目长期运行的技术协同，也保证了项目实施的合规性，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不存在为特定企业量身定制，不存在控标情况。

考虑为各供应商创造更大的竞争力，本项已进行微调，详见本项目第

二次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异议（质疑）事项 6：评分办法“称重设备能够适应道路行车时的复杂环境，对于以下异常行驶行为均能准确称量：

1. 冲刹行驶
2. 跳磅行驶
3. 逆向行驶
4. 逆向跨道行驶
5. 反复进退行驶
6. 断速行驶
7. 压车道线行驶
8. 压秤台接缝处行驶
9. 压边行驶
10. 压双向道路轴线行驶
11. 跨 1/2 车道 s 型行驶，跨 2/3 车道 s 型行驶
12. 跨双车道沿中线 S 型行驶
13. 跨多秤台 s 型行驶
14. 单车道内前后跟车 s 型行驶
15. 跨车道内前后跟车 S 型行驶
16. 双车并行跨车道 s 型行驶
17. 跨道行驶
18. 跨车道沿中线行驶

19. 跨车道斜向行驶

20. 双车同向并行行驶

21. 三车同向并行行驶

22. 双向同向跨道并行行驶

23. 双向反向行驶同时称重

24. 车辆连续跟进

25. 斜线 S 型行驶

26. 压线行驶

27. 停车 10 分钟

28. 静态测试

以上异常行驶行为，共 28 条，满分 17 分，投标供应商对于设备性能响应程度得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中包含异常行驶行为，检测误差不得超过±2.5% 的数量/异常行驶行为条款的总数量)*17 分，得分计算保留小数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须提供计量院出具的检测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异议（质疑）答复内容 6：质疑不成立。1. 本项目核心产品即为称重平板主体，称重设备能够适应道路行车时的复杂环境，对于本项中包含的异常行驶行为均能准确称量是实现本次采购项目目标的保证，是对供应商能否保证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的重要考量。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本项分值设置完全依据此要求。3. 关于贵公司称“该评分项只有一家称重厂家能够满足，其他厂家均无法满足该评分项要求，因此该项评分明显具有控标倾向。”未提供任何证明，据我公司市场调查了解，能满足上诉要求的供应商包括了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四方称重系统有限公司，中翔科

技（杭州）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第十九条中关于满足三家投标人的要求。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异议（质疑）事项7：评分办法“投标供应商在线实时演示数据采集软件平台的各类功能，内容包括：

过车管理功能：1. 过车实时；2. 过车历史；3. 过车统计；4. 过车上传队列；5. 过车视频队列。

配置管理功能：1. 站点配置；2. 匹配设置；3. 设备配置；4. 客户端管理；5. 设备包管理；6. 系统维护；7. 图片水印；8. 常用工具；9. 内容模块；10. 守护管理。

日志管理功能：1. 采集实时日志；2. 采集历史日志；3. 登录日志；4. 审计数据；5. 异常日志。

安全管理功能：1. 角色管理；2. 用户管理。

软件能兼容多个配置包，对国内主流产品均能进行配置及管理。

①功能展示非常完整，软件的兼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②功能展示比较完整，软件的兼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③功能展示不完整，软件的兼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该部分演示的得0分。”。

事实依据1：

1、不同称重设备厂商的数据采集软件平台均不相同，该项演示要求如此之多的具体功能点一一对应，除了控标厂家，其他厂家不可能完全对应，因此该项评分明显具有控标倾向。

2、据我司市场调查，该评分项只有一家称重厂家能够满足，其他厂家均无法满足该评分项要求，因此该项评分明显具有控标倾向。

异议（质疑）答复内容 7：质疑不成立。1. 本项数据采集软件平台的各项功能是实现本次采购项目目标的保证，是对供应商能否保证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的重要考量。2. 贵公司质疑事项未提供任何证明，据我公司市场调查了解，能满足上诉要求的供应商包括了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四方称重系统有限公司，中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等≥3 家企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第十九条中关于满足三家投标人的要求。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异议（质疑）事项 8：评分办法“为确保称重系统能快速、高质、高效地投入应用，称重系统平台必须成熟可靠，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需提供包含以下描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每包含一项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①称重系统动态算法、②车流统计管理软件、③远程固件升级嵌入式软件、④轮轴智能识别系统、⑤称重系统监控组态、⑥系统运行监管。

注：证书未提供或不符的不得分。)"

异议（质疑）答复内容 8：质疑成立，本项已修改，详见本项目第二次更正公告。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异议（质疑）答复人（公章）：

答复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